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<协议书>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《协议书》及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寻求妥当、可行的途径和方案，解决与原股东之间的业绩补偿纠纷是非常必要的。回购并注销相关业绩补偿股份，不存在违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损害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
2020年5月5日